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14025403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部分規定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